

## 战场环境下引信使用全过程数据采集监测设备租赁

(招标编号：2023—JL05—F3203)

项目所在地区：河北省, 石家庄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战场环境下引信使用全过程数据采集监测设备租赁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8 万元，招标人为某单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根据装备野外操作使用试验需要，租赁“野外环境下装备使用全过程数据采集监测设备”1套，并由设备提供方协助项目组进行数据采集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战场环境下引信使用全过程数据采集监测设备租赁；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战场环境下引信使用全过程数据采集监测设备租赁)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3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本项目特定资格：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含）以上保密资格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六）报价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七）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必须在《军队采购网》（http://.plap.mil.cn）完注册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未完成注册将拒绝接受投标文件（须提供注册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27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网络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河北省石家庄市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

#### 七、其他

申领谈判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报价前 4 个月内（不含报价当月）连续 3 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 报价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 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
7. 本项目特定资格材料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含）以上保密资格证书、质量体系认证



证书（此类证书无法线上传播，务必在报名时提供承诺，投标时提供复印件。）。

#### 8. 申领方式

采取网上发售方式。投标人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递交报名资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 A4 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代理机构邮箱：176105450@qq.com。

谈判文件售价：200 元/份，售后不退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某单位。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某单位

地 址：石家庄市

联 系 人：崔助理

电 话：0311-8799234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储广场 E 座 801

联 系 人：闫亚龙

电 话：13722444857

电子邮件：17610545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